



# 民法学

主 编 徐武生 靳宝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民 法 学

**主 编：徐武生 靳宝兰**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艳萍      刘 文

张彩凤      陆冬华

周 莉      徐武生

黄贺红      靳宝兰

颜 明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徐武生,靳宝兰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  
大学出版社,1997.11

ISBN 7-81059-062-6

I. 民… II. ①徐… ②靳…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4695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23.75 印张 506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 5001—8000 册

定价: 38.00 元

# 前 言

民法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在我国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相对于法学其他学科而言，民法学更被誉为是一门朝阳学科。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于民法学教育的迫切需要，提高和规范公安高等院校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质量，根据学校的计划安排，我们编写了这本《民法学》教材，供公安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生学习和使用，也可供各地公安专科学校学员以及广大公安民警学习、选用和参考。

这本教材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本着面向 21 世纪进行教材建设的基本方针，作者在编写时充分参考和吸收了近年来我国民法理论的有关科研成果，在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民法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以及基础知识的基础上，注意结合公安工作的实际需要，加深、加厚了主体制度、行为制度、权利制度以及责任制度的基本理论，并且在若干相关学科的边缘地带，适当地开展了比较研究和阐述，以更好地为公安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服务。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经教研室集体讨论并征求有关专家、学者意见，由徐武生、靳宝兰任主编，并由徐武生负责对全书进行统稿和修改定稿。各章节撰稿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

周 莉 绪论

徐武生 第1—6章，第7章第3节，第8章，第9章第3—4节，第10章第1—2节，第2编，第20章第5节，第21章第5节，第22章第4、6节，第23章第2、6、7、8节，第24章，第29章，第34章第8—9节，第36章第4节，第37章。

王艳萍 第7章第1—2节，第3编第15—20章，第21章第1—4节。

颜 明 第9章第1、2、5、6节，第10章第3—5节，第21章第1—4节，第6节。

陆冬华 第22章第1—3节，第5节。

黄贺红 第23章第1、3、4、5、9、10节。

张彩凤 第25—28章。

刘 文 第6编。

靳宝兰 第34章第1—7节，第35章，第36章第1—3节，第5节。

作 者

1997.5

# 目 录

绪论	(1)
----	-----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b>第一章 民法概述</b>	(12)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2)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和特点	(17)
第三节 民法的地位和时代使命	(25)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30)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六节 民法与相邻部门法及警察法的关系	(41)
<b>第二章 民法与公安法制</b>	(47)
第一节 民法与公安机关根本宗旨	(47)
第二节 民法与公安立法	(49)
第三节 民法与公安执法和司法	(53)
第四节 民法与依法治警	(57)
<b>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b>	(6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6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65)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68)

<b>第四章 民事权利</b> .....	(74)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 .....	(74)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	(75)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	(82)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	(85)
第五节 为权利而斗争就是为法律而斗争 .....	(90)
<b>第五章 民事主体——自然人</b> .....	(95)
第一节 自然人概述 .....	(95)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 .....	(97)
第三节 民事责任能力与刑事责任能力、 违警责任能力 .....	(104)
第四节 住所与户籍 .....	(107)
第五节 监 护 .....	(110)
第六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117)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124)
<b>第六章 民事主体——法人</b> .....	(127)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	(127)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	(131)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 .....	(137)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	(141)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与终止 .....	(146)
第六节 非法人组织 .....	(149)
<b>第七章 物</b> .....	(153)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分类 .....	(153)
第二节 货币、有价证券和票据 .....	(157)
第三节 赃款赃物及其认定 .....	(159)

<b>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b> ·····	(16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62)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6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7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73)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与期限·····	(179)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与犯罪、违警行为·····	(186)
第七节 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效力未定 民事行为·····	(192)
第八节 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	(196)
<b>第九章 代理</b> ·····	(200)
第一节 代理制度概述·····	(200)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205)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208)
第四节 表见代理·····	(212)
第五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214)
第六节 代理的终止·····	(218)
<b>第十章 诉讼时效</b> ·····	(221)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221)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224)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客体和种类·····	(226)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 和延长·····	(230)
第五节 期间和期日·····	(234)

## 第二编 人身权

<b>第十一章</b>	<b>人身权概述</b> ·····	(237)
第一节	人身权概念和特征·····	(237)
第二节	人身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239)
第三节	人身权的分类·····	(243)
第四节	人身权与人权·····	(252)
第五节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及精神损害赔偿·····	(256)
<b>第十二章</b>	<b>物质性人格权</b> ·····	(264)
第一节	生命权·····	(264)
第二节	健康权·····	(269)
第三节	身体权·····	(273)
第四节	物质性人格权与公安法制·····	(276)
<b>第十三章</b>	<b>精神性人格权</b> ·····	(283)
第一节	姓名权·····	(283)
第二节	肖像权·····	(289)
第三节	名誉权·····	(293)
第四节	隐私权·····	(301)
第五节	人身自由权·····	(308)
第六节	婚姻自主权·····	(313)
第七节	精神性人格权与公安法制·····	(316)
<b>第十四章</b>	<b>身份权</b> ·····	(327)
第一节	配偶权·····	(327)
第二节	亲 权·····	(332)
第三节	亲属权·····	(336)

第四节	身份权与公安法制·····	(339)
-----	---------------	-------

## 第三编 物 权

<b>第十五章</b>	<b>物权概述</b> ·····	(344)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344)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346)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348)
第四节	物权法的原则·····	(351)
<b>第十六章</b>	<b>所有权</b> ·····	(354)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354)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消灭及行使·····	(357)
第三节	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361)
第四节	所有权的种类·····	(364)
第五节	共有·····	(369)
<b>第十七章</b>	<b>用益物权</b> ·····	(374)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念和特征·····	(374)
第二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	(375)
第三节	使用权·····	(376)
<b>第十八章</b>	<b>担保物权</b> ·····	(386)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386)
第二节	抵押权·····	(388)
第三节	质权·····	(394)
第四节	留置权·····	(398)
<b>第十九章</b>	<b>相邻关系</b> ·····	(401)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01)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	(403)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404)
<b>第二十章</b>	<b>占有</b> ·····	(409)
第一节	占有制度概述·····	(409)
第二节	占有的种类·····	(412)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	(415)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	(416)
第五节	动产善意取得制度与赃款赃物追缴·····	(420)

## 第四编 债 权

<b>第二十一章</b>	<b>债的一般原理</b> ·····	(427)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427)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431)
第三节	债的分类·····	(433)
第四节	债的履行·····	(437)
第五节	债的保全和担保·····	(441)
第六节	债的移转和终止·····	(448)
<b>第二十二章</b>	<b>合同概述</b> ·····	(453)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45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60)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467)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47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74)
第六节	合同纠纷与利用合同犯罪·····	(478)

<b>第二十三章 合同分述</b> ·····	(484)
第一节 买卖合同·····	(484)
第二节 赠与合同与行贿、受贿·····	(490)
第三节 租赁合同和使用合同·····	(496)
第四节 承揽合同和基本建设承包合同·····	(500)
第五节 保管合同和委托、行纪合同·····	(504)
第六节 居间合同与介绍贿赂·····	(509)
第七节 保安合同与雇佣合同·····	(512)
第八节 货币借贷合同与高利贷问题·····	(516)
第九节 合伙合同·····	(520)
第十节 技术合同·····	(525)
<b>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b> ·····	(531)
第一节 不当得利与侵占财产犯罪·····	(531)
第二节 无因管理与见义勇为·····	(537)

## 第五编 知识产权

<b>第二十五章 知识产权概述</b> ·····	(549)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549)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552)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与意义·····	(560)
<b>第二十六章 著作权</b> ·····	(563)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563)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566)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572)
第四节 著作权的取得与限制·····	(575)

第五节	著作权的保护·····	(579)
第六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81)
<b>第二十七章</b>	<b>专利权·····</b>	<b>(585)</b>
第一节	专利权与专利制度·····	(585)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588)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	(592)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取得、期限、终止和无效·····	(594)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599)
<b>第二十八章</b>	<b>商标权·····</b>	<b>(602)</b>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602)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604)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606)
第四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608)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610)
<b>第二十九章</b>	<b>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b>	
	·····	(613)
第一节	发现权·····	(613)
第二节	发明权·····	(615)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618)

## 第六编 继承权

<b>第三十章</b>	<b>继承权概述·····</b>	<b>(624)</b>
第一节	继承权和继承法·····	(624)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626)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和丧失·····	(629)

第四节	继承的开始与继承权的接受与放弃·····	(633)
<b>第三十一章</b>	<b>法定继承</b> ·····	(636)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636)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637)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顺序·····	(641)
第四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643)
第五节	遗产分配原则·····	(645)
<b>第三十二章</b>	<b>遗嘱继承与遗赠</b> ·····	(647)
第一节	遗嘱继承·····	(647)
第二节	遗    赠·····	(653)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655)
<b>第三十三章</b>	<b>遗产的处理</b> ·····	(657)
第一节	遗    产·····	(657)
第二节	遗产的保管和分割·····	(660)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661)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 处理·····	(662)

## 第七编 民事责任

<b>第三十四章</b>	<b>民事责任一般原理</b> ·····	(665)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665)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违警责任·····	(669)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671)
第四节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673)
第五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678)

第六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681)
第七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	(683)
第八节	民事赔偿与国家赔偿·····	(689)
第九节	民事过错与刑事罪过概念之比较·····	(693)
<b>第三十五章</b>	<b>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b> ·····	<b>(699)</b>
第一节	违反合同的行为与违反合同民事责任·····	(699)
第二节	合同责任制度的历史发展·····	(701)
第三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特点·····	(703)
第四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	(704)
<b>第三十六章</b>	<b>侵权的民事责任</b> ·····	<b>(708)</b>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	(708)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概念和特征·····	(712)
第三节	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历史沿革·····	(713)
第四节	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	(718)
第五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723)
<b>第三十七章</b>	<b>责任竞合与责任重合</b> ·····	<b>(737)</b>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竞合·····	(737)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违警责任的重合·····	(742)

## 绪 论

---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它是以调整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任务的法律。民法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出现而产生的。从民法与商品经济的关系看，先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然后才有调整这种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民法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更为密切、更为直接。民法是社会商品经济生活的法律表现，所以恩格斯说：“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sup>①</sup>

从历史上看，凡是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就必然要求制定与该社会商品关系本质特征相适应的民法。民法在一个商品经济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始终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商品经济越是发展、活跃，民法的作用与意义就越是突出。商品经济越复杂，对民法的要求就越高，越要发展、健全、完善。民法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根据不同时期所有制类型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民法的性质和特点及其内容也有所不同。

民法渊源于罗马法时期。罗马法不是单指哪一个具体的法律文献，而是从《十二表法》到《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共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1000 多年间法律规范的总称，但主要是指《国法大全》。与其他古代国家的法律一样，罗马法也是诸法合体的形式，但其主要部分是调整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私法，故法学家通常把罗马私法（即罗马民法）和罗马法作为同义语。罗马私法不仅在体系上比较完备、严谨，立法技巧上比较高超，而且其主要精华则更在于明确规定了人格权、个人财产所有权以及签订契约的自由权，正是这三种权利构成了后世民法的基本内容。

古代罗马私法是反映并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的代表，又称古代民法。马克思在论及罗马私法与简单商品经济的关系时指出：“在这里，债权人 and 债务者的资格是由简单的商品流通决定的。”<sup>①</sup> 恩格斯也指出，“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sup>②</sup> “它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的形式”，<sup>③</sup> “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sup>④</sup> 恩格斯还说：“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以至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sup>⑤</sup>

1804 年公布的《法国民法典》，被恩格斯称之为是以“罗马法为基础”的“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sup>⑥</sup> 它反映

- 
-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133—134 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第 169 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43 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8 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1 卷，第 454 页。
  -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8 页。